

湛江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平急·明电

湛委办发电〔2019〕25号

发电专用章

号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湛江市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湛江市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湛江市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既依法加大

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力度，又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全市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

——坚持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快被执行人财产及下落的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完善的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执行联动体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开、删除、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实现我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法治湛江”、“诚信湛江”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加强联合惩戒

全市法院系统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实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加强失信

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要求，结合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定本部门联合惩戒实施细则，确定责任人；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责任单位：湛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2.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责任单位：湛江银保监分局）

3.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4.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湛江海关）**

（三）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

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湛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6.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属机关工委）

7.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责任单位：市各级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湛江军分区）

（四）准入资格限制

1.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责任单位：湛江海关）

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3. 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根据司法部门转来的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对其企业资质申报作出限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资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

3.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3. 高消费娱乐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

4.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

5.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湛江银保监分局）

7.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消费行为；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

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出境进行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涉嫌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一）实施其他方面限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国有企业为被执行人履行裁判的情况报告市纪委监委；将人大代表为被执行人履行裁判的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将政协委员为被执行人履行裁判的情况报告政协湛江市委员会。鼓励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一）失信信息公开

人民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推送至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二）纳入政府政务公开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关于湛江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湛办发〔2017〕1号）的有关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

（三）信用信息共享

各县（市）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安全监管、证券、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四）共享体制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

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一）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

1. 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法院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要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全市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地域及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市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2. 拓展执行查控措施。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研究制定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3. 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全市法院要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和远程指挥系统，实现全市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联网运行。建立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工作体制机制。

建立全市法院统一的网络化执行办案平台、公开平台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平台。

（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 完善名单纳入制度。全市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 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全市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3. 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 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 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6. 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

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负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职责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工作保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